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鲁农担批〔2021〕39号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大蒜产业集群担保服务优化 方案》的通知

公司各管理中心、办事处：

《山东省大蒜产业集群担保服务优化方案》已经2021年7月7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，并于即日起施行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鲁农担批〔2021〕19号担保服务方案同时废止。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7月19日

山东省大蒜产业集群担保服务优化方案

一、准入条件

(一) 申保人符合《“鲁担惠农贷”业务操作手册(试行)》相关准入要求;

(二) 种植类客户种植规模(含流转土地)不低于30亩,种植时间2年以上;

(三) 商贸类、加工类、出口类客户存储量不低于150吨或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00万元,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。

二、授信额度

单户授信金额10万元(含)至300万元(含)。客户资产负债率授信前不超过50%,授信后不超过70%。

(一) 种植类客户

个人客户最高担保额度 \leq 净资产 \times 70%,法人客户最高担保额度 \leq 总资产 \times 50%-存量经营性负债-对外担保 \times 50%。

单户授信额度=每亩种植成本 \times 种植亩数 \times 70%-存量经营性负债。每亩种植成本按照5000元计算。

(二) 商贸类、加工、出口类客户

个人客户最高担保额度 \leq 净资产 \times 30%,法人客户最高担保额度 \leq 总资产 \times 30%-存量经营性负债-对外担保 \times 50%。

单户授信额度=每吨单价×货物吨数×50%-存量经营性负债，或者销售收入×20%-存量经营性负债，条件同时具备取低者。每吨单价按照5000元计算。

三、授信期限

授信有效期不超过36个月，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四、授信用途

贷款用于大蒜种植、储存、购销，购买农资等生产经营及购销活动。

五、担保费率

担保费按照贷款金额的0.75%/年收取。

六、反担保措施

按照《“鲁担惠农贷”业务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执行；个人种植类客户足额购买政策性保险的，除家庭成员提供反担保外，不再要求提供其他抵质押物。

七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本方案适用地区为：济南市莱芜区、商河县、长清区，济宁市金乡县、鱼台县、微山县，菏泽市成武县、巨野县、单县、牡丹区、定陶区、东明县、郓城县、曹县、鄄城县，临沂市兰陵县、沂水县、平邑县、河东区，泰安市东平县；适用内容为：大蒜、蒜薹的种植、存储、购销、加工等业务。

（二）其他地区大蒜和蒜薹业务，参照本方案执行，额度测

算按照 80% 执行。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室，有关合作银行。
